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做好2022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3〕5号）的文件精神，对你单位实施的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

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食品安全涉及人类最基本权利的保障。食品安全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

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不断发展，食品加工过程化学药品和新技术的广泛使用，食品种类越来越丰富极大满足了人们的物质生活的同时新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不断涌现，我国食品安全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日益显现。这些问题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明显短板。

2. 立项依据

你单位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发委〔2019〕12号）、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通知》（宁食药监执〔2016〕61号）、《中共宁德市第四届委员会 会议纪要》（〔2019〕13号）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19〕1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我市食品抽检任务，申请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20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支出。2022年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匹配省局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根据抽检任务分配要求，我市应完成匹配省局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任务430批次。

①抽样对象和场所。应将不少于70%的抽检比例安排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重点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小摊贩等经营单位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度监督抽查。

②抽检品种和项目。在抽检品种上，要覆盖本行政区域内市场销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品种及细类，其他品种及细类不属于市县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的范围。在抽检项目上，对每类重点品种每批次样品均要按总局明确的全部必检项目和不少于2个自

选项目要求开展检验；对可选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并结合当地监管实际，运用历年抽检统计分析结果等予以确定。

③抽检时间和频次。全年抽检任务原则上按月均衡推进，将以月为周期对当地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实施抽检，并严格落实“检管结合”原则，配合做好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和执法检查等工作。

（2）县级局本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按照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部署，2022 年应组织本级监督抽检任务不少于 1020 批次。

①抽检品种和项目。设置本级监督抽检项目应依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执行，可参照省、市级监督抽检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对食品安全风险性较高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抽检。同时加大对辖区内连续两年以及往年多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跟踪抽检及监管力度。

②抽样对象和场所。根据辖区监管实际，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县级监督抽检工作，将不少于 70%的抽检比例安排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重点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校园和周边、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及“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经营单位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当地特色食品、“三小”食品进项抽检。

③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应当以月为周期均衡推进本级监督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

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对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 15 天完成抽检工作。

（3）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安排专项资金，与保险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通过参投食品安全险，利用保险机制化解和分散食品安全风险，保证参保人权益。加强宣传引导，扩大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覆盖面，提高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精准指导，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 具体实施情况

（1）食品安全抽检完成情况

本年度监督抽检共完成 1713 批次，其中匹配省局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430 批次，县级局本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1283 批次，完成率 118.14%。

本年度抽检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2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7.55%，其中食用农产品合格率为 95.18%，不合格率为 4.82%，普通食品合格率为 98.97%，不合格率 1.03%，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合格率为 93.49%，不合格率有 6.51%，具体情况如下：

从抽检产品种类分布看：本年度抽检涉及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冷冻饮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豆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罐头、速冻食品、水产制品、餐饮食品（含消毒餐（饮）具）、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饮料、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饼干；蜂产品、方便食品、糕点、食用农产品、食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 29 大类 1713 批次样品。

从抽样环节看：抽检覆盖了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其中生产环节抽检 259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9.61%；流通环节抽检 1087 批次，不合格 33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6.96%；餐饮环节抽检 367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抽检合格率 97.82%。

从抽检城镇区域分布看：本次监督抽检 1713 批次，其中城区抽检 990 批次，占比 57.79%，乡镇抽检 723 批次，占比 42.21%。

从合格情况看：抽检涉及的 29 大类 1713 批次食品中，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2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7.55%。其中涉及使用农产品 31 批次，餐饮食品 7 批次，酒类 1 批次，粮食加工品 1 批次，糕点 2 批次。涉及不合格项目共有 43 项次，其中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占比最高，不合格项目 30 项次，微生物不合格 9 项次，食品添加剂不合格 2 项次，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不合格 2 项次。

（2）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由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公司签订福鼎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协议。被保险人为乡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保险受益人为在福鼎市范围内参与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经福鼎市市场监管部或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损害，而依法可获得经济赔偿的自然人。

保险期间一年：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三）项目资金情况

	内容	预算资金 (元)	实际到位资 金(元)	实际使用资金 (元)	结余 (元)
--	----	-------------	---------------	---------------	-----------

1	食品安全责任险			120,000.00	
2	2022年春季学校及其周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查			98,800.00	
3	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			1,087,409.00	
4	2022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2,200,000.00	2,196,309.00	130,000.00	
5	2022年下半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			118,000.00	
6	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			75,000.00	
7	茶叶抽检经费			567,100.00	
	合计	2,200,000.00	2,196,309.00	2,196,309.00	0.00

（四）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

（1）建立项目责任制。你单位成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 财务管理

根据《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等文件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分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没有相互挤占挪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基本事项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从农田到餐桌过程监督体现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事项根本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时效目标：资金完成下达时间 10 月份。

（2）成本目标：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95%；项目经费下达数额不少于 220 万元。

（3）数量目标：本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次数不少于 1 次。

（4）质量目标：食品抽检任务量完成率不低于 100%；食品抽检结果公布率不低于 100%；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不低于 100%；县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4）社会效益目标：发生食品、餐饮安全重大案件数为 0 件。

（5）满意度目标：食品安全满意率绩不低于 75%。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资金完全下达时间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资金到位及时情况;3.上年度数值:9月;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月(计划标准)	10月	12月	0%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使用率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95%(计划标准)	>=95%	100%	100%
	目标 2	项目经费下达数额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3.上年度数值:159.37万元;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220万元(计划标准)	>=220万元	219.63万元	99.83%
数量目标	目标 1	本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次数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本年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3.上年度数值:1次;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次(计划标准)	>=1次	1次	100.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食品抽检任务量完成率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本年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情况;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食品抽检任务量完成率=(本年实际食品抽检数/本年上级下达食品抽检任务数)*100%	>=100%(计划标准)	>=100%	118.14%	118.14%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目标 2	抽检结果公布率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本年食品抽检结果通过“福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况;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抽检结果公布率= (本年实际食品抽检结果公布数/本年食品抽检获得结果) *100%	>=100%(计划标准)	>=100%	100.00%	100.00%
	目标 3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农村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覆盖情况;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 (实际被保险人人 数/乡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的人 数) *100%	>=100%(计划标准)	>=100%	100.00%	100.00%
	目标 4	县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福鼎市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已核查处置任务数/应核查处置任务数) *100%	>=100%(计划标准)	>=100%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发生食品、餐饮安全重大案件数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本年是否发生食品、餐饮安全重大案件;3.上年度数值:0 件;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0 件(计划标准)	<=0 件	0	100.00%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食品安全满意率	1.指标出处:根据单位年度计划任务;2.具体内容:考察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满意情况;3.上年度数值:75%;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geq 75\%$ (历史标准)	$\geq 75\%$	82.56	100%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资金完全下达时间绩效目标要求在 10 月份。2022 年实际下达时间是 12 月份，目标完成率 0%。

2. 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2）资金使用率绩效目标值是不低于 95%。2022 年实际资金使用率是 100%，目标完成率 100%。

（3）项目经费下达数额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220 万元，2022 年实际项目经费下达数是 219.63 万元，目标完成率 99.83%。

3.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4）本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次数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1 次。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责任险实际投保的次数是 1 次，目标完成率 100%。

4.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5）食品抽检任务量完成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100%。2022 年全市食品抽检任务量完成率 118.14%，目标完成率 118.14%。

（6）食品抽检结果公布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100%。2022 年食品抽检结果已在福鼎市人民政府网站全部公示，目标完成率 100%。

（7）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100%。2022 年福鼎市辖区内乡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为保险人，目标完成率 100%。

(8) 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100%。2022 年食品抽检不合格批次有 42 批次，核查处置案件 42 件，目标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9) 发生食品、餐饮安全重大案件数绩效目标要求为 0 件。2022 年我市未发生涉及食品、餐饮安全的重大案件，目标完成 100%。

6. 满意度完成情况

(10) 食品安全满意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75%。根据 2022 年宁德市满意度调查综合报告，我市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 82.56%，目标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路灯改造和管理维护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5%）、项目效益（分值 15%）、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9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次数、匹配省局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数、县级局本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数、2022 年春季学校及其周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数、2022 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数、2022 年下半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任务数、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任务数、茶叶抽检任务数、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抽检率、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抽检结果公布率、食品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监督抽检完成进度及时性、单位抽检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 29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

结合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

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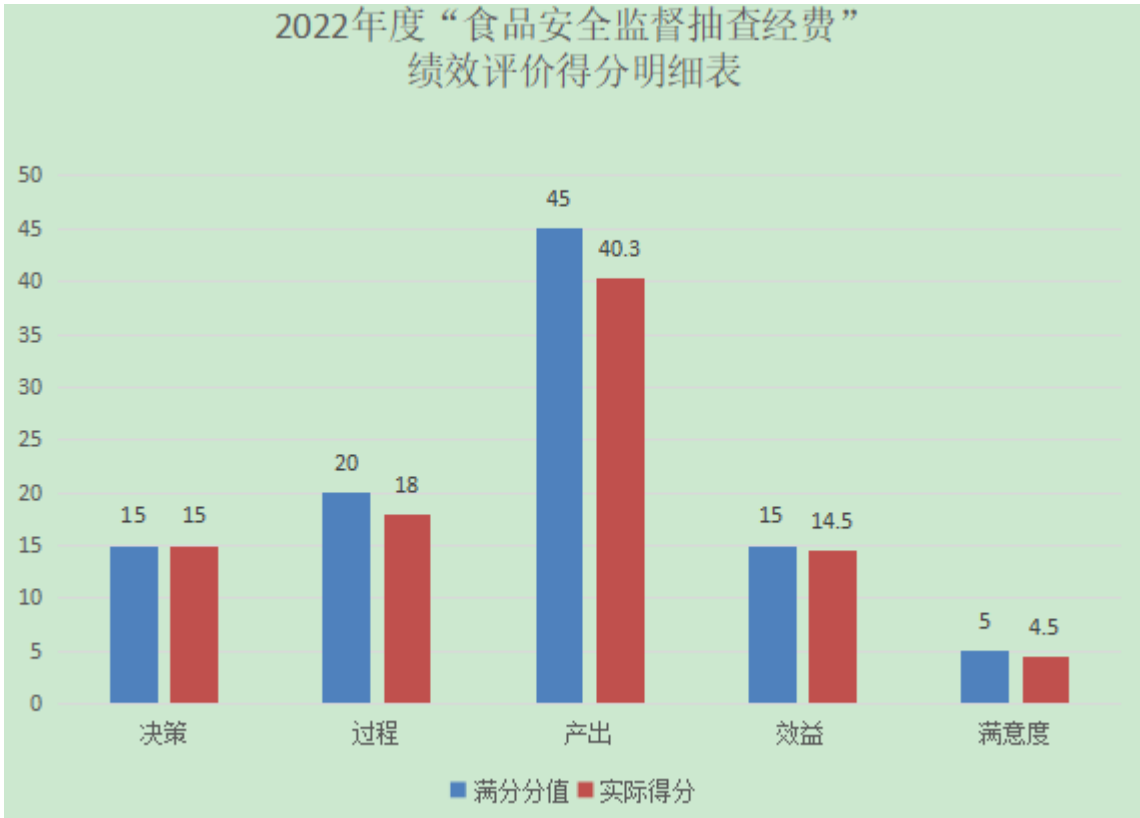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5%）、效益（分值 15%）、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2.3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9 个三级指标，针对 29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发委〔2019〕12 号）、《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十三五”

期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通知》（宁食药监执〔2016〕61号）、《中共宁德市第四届委员会 会议纪要》（〔2019〕13号）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19〕13号）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0.6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5分，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你单位设置10个绩效目标，得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你单位设置的10个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1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4分，得4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8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2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9.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83%，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19.6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 年福鼎市质量计量检测所发生资质认定评审的公务接待等费用 1,683.00 元，在 2022 年抽检经费中列支，得 0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未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福鼎市质量计量检测列支 2021 年企

业委托的茶叶检测分包费用 283,450.00 元，得 0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执行抽检任务的抽样、检验、结果报送、复检（异议）处理、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抽检信息公布以及衔接配合、工作纪律要求等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发放资料是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5 分，本次评价得 40.3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36 分，得 34.3 分。

(1) 2022 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年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次数 1 次，得 3 分。

(2) 配省局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配省局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数完成 430 批次，得 3 分。

(3) 县级局本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县级局本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数完成 1283 批次，得 3 分。

(4) 2022 年春季学校及其周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 2022 年春季学校及其周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数完成 100 批次，因此得 3 分。

(5) 2022 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数数量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数完成 160 批次，因此得 3 分。

(6) 2022 年下半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任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年下半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任务数完成 154 批次，因此得 3 分。

(7) 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任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监测任务数完成 80 批次，因此得 3 分。

(8) 茶叶抽检任务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2.8 分。茶叶抽检任务数完成 198 批次，比计划任务数少 2 批次，因此得 2.8 分。

(9)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保险覆盖率达 100%，因此得 3 分。

(10) 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抽检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2022 年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抽检率只有 42.21%，因此得 1.5 分。

(11) 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年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 100%，因此得 3 分。

(12) 抽检结果公布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年抽检结果公布率 100%，因此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3 分，得 2.5 分。

食品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为 97.55%，因此得 2.5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3 分，得 2 分。

监督抽检完成进度及时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上半年未完成 40%任务，因此得 2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3 分，得 1.5 分。

单位抽检成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2022 年你单位完成抽检任务 1713 批次，共支出 207.63 万元，单位抽检成本为 1,212.08 元/批，因此得 1.5 分。

(四) 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4.5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4.5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本年度我市未发生食品、餐饮安全事故，得 5 分；通过监督抽检，减少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得 5 分。因此此项指标合计得 10 分。

2. 可持续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4.5 分。食品类案件全年立案率较上年度年增加了 0.25%，因此得 4.5 分。

(五) 满意度指标体系

群众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4.5 分，经第三方调查，群众对 2022 年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2.56 分，其中食品安

全监管感知 87.60 分，食品安全宣传 78.34 分，食品安全现状 82.29 分，其中食品安全宣传低于 80 分，因此得 4.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项目资金未规范使用。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资金 220 万元，其中拨付福鼎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56.71 万元茶叶检测费用中列支了 2021 年的茶叶分包费用及福鼎市质量计量检测所资质认定评审的公务接待费用，该公务接待费用不属于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2. 茶叶的检测成本偏高。2022 年完成的茶叶检测任务 198 批次，检验项目：农药残留 13 个，污染物限量 1 个，使用资金 56.71 万元，茶叶单位检测成本为 2864.14 元/批次。与分包给宁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的检测价格对比，明显偏高。宁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的检测项目平均价格在 62.46 元左右，14 个检验项目，加上收费标准 50% 的优惠，远远低于目前成本。

3. 监督抽检完成进度未均衡推进。项目单位全年任务数量为 1450 批次，上半年仅完成 2022 年春季学校及其周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100 批次，检测任务都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上半年检测进度完成缓慢，造成下半年的工作紧张。

4. 食品安全宣传满意度有待提高。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宣传的满意度相对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偏低，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宣传的知晓度：有 65.7% 消费者表示有经常看到食品安全相关宣传，有 19.13% 的消费者表示很少看到食品安全相关宣传，有 8.78% 消费者表示很少看到食品安全相关宣传，有 6.40% 的消费者表示从未看到过食品安全相关宣传；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比较薄弱：有 38.58% 的消费者会搜索和查找食品安全信息，47.38% 的消费者偶尔搜索和查找，但有 14.05% 的消费者从不主动查找食品安全信息。相关部门应加强引导，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费用支出并提高财政预算准确性。项目单位应合理规范列支财政资金，当年发生抽检费用应在当年度的抽检经费中列支，与年度任务数相匹配，不属于该项目的费用不得列支。

2. 降低检测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福鼎市质量计量检测所要积极寻找造成检测成本差异偏高的原因，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成本，在不断降低检测成本的同时提升单位的检测水平和能力，将有限的资金使用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3. 合理规划年度任务，以问题为导向提前开展本级抽检工作。监督抽检工作具有可持续特点，项目单位可以合理的规划本级监督抽检的范围、数量，针对问题较多的“重点领域”，风险较高的“重

点业态”，问题频发的连续抽检不合格企业和产品可以提前纳入本年度任务清单，同时结合本辖区季节性、产业型、地方特色食品以及舆情关注的民生实际，提前部署并及时开展抽检工作，均衡地推进年度任务。

4.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利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例如：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号、现场宣传活动等，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意识，一是让各经营者树立牢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自觉保证销售的食品质量安全，诚信经营，为广大消费者创建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二是给群众科普食品安全常识，壮大监督群体，让消费者积极参与进来，严厉打击不法行为；此外应加强宣传消费者辨别安全食品的技能、食品营养、食品卫生等科普知识，增加消费者购买食品安全表示以及相关检验证明的意识，提高消费者对安全食品的辨别能力。

七、结果运用

1. 突出检验结果运用。食品抽样检验的目的是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消费，避免不安全的食物流入市场，减少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通过抽样检验发现我市抽检不合格批次中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糕点中微生物、复用餐具微生物、粮食加工品和酒类中食品添加剂超标的情况较为突出，这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科学依据，进而更好地为监管、执法工作服务。

2.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资金用途。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今后检测工作中应与承检机构协商，尽量统一收费标准和折扣率，整体降低抽检成本，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德润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鼎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建 福鼎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